

北京师范大学2007年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简章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5/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B8_88_E8_c67_275972.htm 北京师范大学2007

年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招生专业共计30个，计划招收294人左右，欢迎符合条件的高校教师报考。

一、培养目标 达到本专业硕士学位培养标准，同时提高从事高等学校教育教

育教学的基本理论水平、能力及现代化教育技能。

二、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高等学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，以在职兼读的方式进行，纳入我校研究生培养计划。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，分为课程学习和撰写论文两个阶段。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，脱产一年在校集中学习。学位课程考试通过后，可以在职研修、撰写学位论文。对课程考试合格、修满规定的学分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授予相应学科的硕士学位，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。

三、报考人员条件、报考资格审查及报名时间

1、报考条件：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教学工作满2年（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期为2007年7月31日）的高等院校基础课、公共课、专业课教师以及高职、高专、新升格院校教师。其中，高等学校从事一线学生工作满2年的专职辅导员，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，经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事部门推荐，可报考“思想政治教育（高校辅导员）”专业。

2、报考资格审查 报考者本人需填写一份《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》（高校教师）。报考资格审查表可以到我校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网（教育网网址为

: <http://www.scett.bnu.edu.cn> ; 公众网网址为
: <http://www.scett.info> ;)、 我校研究生院网 (网址为
: <http://graduate.bnu.edu.cn>) 或在中国高等学校教师网 (网址
为 : <http://www.ccf.edu.cn>) 上下载。 考生按要求填好资格审
查表并贴本人近期二免冠照片一张后, 由考生所在单位人事
部门对其所填内容进行审查确认, 填写推荐意见, 并在其照
片上和“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意见” 栏加盖公章。 其中,
报考“ 思想政治教育(高校辅导员)” 专业的考生其资格审
查表须由所在单位学生工作部门和人事部门共同填写推荐意
见并加盖两部门公章。 考生在7月31日前将资格审查材料:
(1) 经本单位人事部门具章的《2007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
报考资格审查表》; (2) 本人本科学历证书复印件一份;
(3) 专业课命题、制卷、阅卷费30元, 一并交到我校继续教
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研修部(北师大内英东楼653室), 或邮寄
到以下地址: 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研修部
(收), 邮编: 100875, 汇款时请务必在附言栏注明自己的
姓名和报考专业。 对考生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的审查, 由我校
在录取前进行。 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, 不
予录取, 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3、 报名时间及方式

考试报名采
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。 考生于2007年7月中、
下旬先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主管部门指定网站, 按照要
求填写报名信息; 在7月下旬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, 本人持
身份证到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照
相、 缴纳报名考试费(130元)、 确认报名信息。 各省级主管
部门确定的具体网报时间和网址, 可于7月10日前登录教育部
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站(网址为

: <http://www.cdgd.edu.cn/zz07.html>) 查询。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。考生可就近选择省级指定地点报名考试,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(北京师范大学)报名考试。

四、入学考试及复试、录取

1、入学考试 考试分为全国联考和复试两部分。全国联考科目为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(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,以下简称“GCT”)和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。“GCT”考试全国统一命题,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。试卷由四部分构成:语言表达能力测试、数学基础能力测试、逻辑推理能力测试、外语(语种仅限英语;英语专业的考生也可选择英语)运用能力测试。试卷满分400分,每部分各占100分。考生取得的“GCT”成绩当年有效。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一张试卷,由我校自行命题,满分150分。

全国联考日期和地点:2007年10月28日上午考“GCT”,下午考专业课、专业基础课,考试时间各3小时(具体时间见准考证)。考试地点由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安排,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。

2、复试 复试安排:达到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,到我校进行复试,复试内容为政治理论考试和专业课复试。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3、录取 根据考生的联考成绩和复试情况择优录取。各专业录取人数参见后面的招生专业表。

五、学费 考生被我校录取后于2008年9月入学(不得延期入学)。学费共计20600元,其中课程学习阶段学费12600元;论文阶段学费8000元。住宿费另行通知。

六、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:北京师范大学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 研修部 办公地址:北京师范大学英东教育楼653室 邮政编码:100875 联系电话:01058802869 传真

: 01058808894 也可以登录北京师范大学网站
(<http://www.bnu.edu.cn>) 进入继续教育与教师培训学院网页
查询相关信息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
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